**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申办办事指南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业务名称 |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 |
| 审批类别 | 行政许可 |
| 办理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|
| 办理条件 | 雷州市范围内从事食品销售的企业。  |
| 所需材料 | （一）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；（二）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（复印件，并提供原件核对）。申请单位食堂许可，应当提交开办者的法人登记证、社团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；（三）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食品安全管理员的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；（四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、操作流程等文件；（五）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、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、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、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、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、食品贮存管理制度、废弃物处置制度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。餐饮服务企业还应当提交食品添加剂使用公示制度。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，应当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 |
| 申请表格 |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》 |
| 审批流程 | 申请--受理--审查--领取结果 |
| 审批证件及有效期 | 5年 |
| 审批时限 | 20个工作日 |
| 收费依据标准 | 无收费 |
| 窗口咨询电话 | 0759-8851955 |
| 业务受理时间、地点（街道、社区） | 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30雷州市新城大道世贸大厦三楼（雷州市行政服务中心） |

附件：《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》